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

性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泰”、“发行人”或“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0 号），核准江苏国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上市公司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华盛实业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华实业 59.83%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汉帛贸易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34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亿达实业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0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力天实业 51.05%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诚 57.5555%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博 5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及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上海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财务 60.00%股权（重组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国泰财务 2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紫金科技 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慧贸通 70.00%股权。作为支付对价，本次上市公司向国泰集团等相关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约 45,280.52 万股股份。

上市公司向国泰华诚 14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约 282.2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国泰华诚 2.2666%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0,282.20 万元，总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

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 13.52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20,730.93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江苏国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江苏国泰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出具本报告。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批复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三）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07,309,319 股。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江苏国泰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0.77 元/股。2016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362,717,5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调整为不低于 13.52 元/股。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52 元/股。

（六）发行对象及条件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0 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297,440,000.00	12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50,488	290,010,597.76	12
3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53,284	290,048,399.68	12
4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455,621	303,599,995.92	12
5	北京东海中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58,202	290,114,891.04	12
6	张家港市凤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2,455,621	303,599,995.92	12
7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	297,440,000.00	12
8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6,609,004	89,353,734.08	12
9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240,384	341,249,991.68	12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0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86,715	299,964,386.80	12
合计		207,309,319	2,802,821,992.88	-

2、锁定期安排

上述 10 名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1、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江苏国泰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5 月 6 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江苏国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江苏国泰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5 月 23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国泰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鉴于

本次交易构成江苏国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2016年6月13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方案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7月2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方案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8月16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调价机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方案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9月2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调价机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江苏国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国泰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2月14日，国泰集团做出董事会决议，国泰集团参与本次交易已经依据国泰集团公司章程取得其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盛泰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2月14日，盛泰投资做出股东会决议，盛泰投资参与本次交易已经依据盛泰投资公司章程取得其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3、亿达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2月14日，亿达投资于2015年12月14日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亿达投资参与本次交易已经依据亿达投资的合伙协议取得其合伙人会议的批准和授权。

（三）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标的公司股东会均已做出决议，同意各本次交易对方向江苏国泰转让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且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其对其他股东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江苏省国资委对本次重组的核准和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于2016年3月4日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苏国资评备[2016]11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苏国资评备[2016]12号）以及于2016年6月13日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苏国资评备[2016]28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苏国资评备[2016]27号）和江苏省国资委于2016年5月3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国泰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44号）以及于2016年7月4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59号），江苏省国资委核准了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并同意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五）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批复

2016年4月20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分别出具了五份《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116号、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117号、商反垄初审

函[2016]第 118 号、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119 号、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120 号)，决定对江苏国泰收购华盛实业、国华实业、亿达实业、力天实业、国泰华博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六）江苏省银监局的审批

2016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了《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16]120 号），批准国泰集团将所持国泰财务 6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国泰，并同意国泰财务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150,000 万元。

（七）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 年 12 月 6 日，江苏国泰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0 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

（一）本次发行程序

2017 年 1 月 12 日，江苏国泰及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方案，收盘后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本次发行共向 129 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6 家、其他对象 73 家。

总序号	分类序号	发送对象	总序号	分类序号	发送对象
前二十大股东（20 家，未剔除重复）			63	7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4	8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2	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65	9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总序号	分类 序号	发送对象	总序号	分类 序号	发送对象
					伙)
3	3	张家港市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6	10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	4	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7	11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5	谭秋斌	68	12	北京东海中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6	马晓天	69	13	杭州海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7	7	王炜	70	14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	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15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2	16	北京汇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10	汤建忠	73	17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	11	郭盛虎	74	18	上海水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12	蒋健	75	19	张怀斌
13	13	姚正亚	76	20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14	张德胜	77	21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	15	陈志荣	78	22	世纪华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	16	黄宁	79	23	深圳百和资本有限公司
17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2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18	严少娟	81	25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	19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82	26	渤海银行杭州分行
20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27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20家）			84	28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	29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	30	东方富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	31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序号	分类 序号	发送对象	总序号	分类 序号	发送对象
24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	32	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	33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6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	34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7	7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	35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	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	36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3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	1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	38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31	1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	39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	1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	40	湾流投资有限公司
33	1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	41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14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	42	恒丰泰石（北京）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	1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	4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	1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44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37	17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	45	北京燕园动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8	1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	46	信葵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9	1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47	中合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2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4	48	复星资本
证券公司（10 家）			105	49	广州浙银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1	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50	慧远金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51	翁仁源
43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	52	浙银中静（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53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	54	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

总序号	分类序号	发送对象	总序号	分类序号	发送对象
					公司
46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	5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
47	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	56	达湾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8	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57	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	58	佰川（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	1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5	59	北京郁金香天玑资本管理中心
保险公司（6家）			116	60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1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7	61	上海博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2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	62	王敏
53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	63	金霖
54	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	64	何慧清
55	5	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	121	65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	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	66	湖州越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73家）			123	67	北京东方瀚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	1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	68	武汉金瑞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	2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69	上海菁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	3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6	70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60	4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7	71	上海偕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	5	张家港市凤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28	7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62	6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	129	7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上午9:00-12:00点，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主承销商共收到10单申购报价单。10家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2017年1月18日，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江苏国泰及主承销商向获配

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

2017年1月20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信证券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

2017年1月23日，中信证券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

2017年2月3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材料。

2017年2月4日以后，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工作。

（二）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单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 (元)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52	2,200	29,744.00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9	2,134	29,001.06
3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9	2,134	29,001.06
		13.56	2,139	29,004.84
		13.52	2,145	29,000.40
4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80	2,200	30,360.00
5	北京东海中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3	2,113	29,011.49
		13.55	2,141	29,010.55
6	张家港市凤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3.80	2,200	30,360.00
7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2	2,200	29,744.00
8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3.52	2,145	29,000.40
9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5	2,500	34,125.00
10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1	2,204	29,996.44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52元/股，发行股数207,309,319股，募集资金总额2,802,821,992.88元，确定的认购对象及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297,440,000.00	12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50,488	290,010,597.76	12
3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53,284	290,048,399.68	12
4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455,621	303,599,995.92	12
5	北京东海中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58,202	290,114,891.04	12
6	张家港市凤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2,455,621	303,599,995.92	12
7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	297,440,000.00	12
8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6,609,004	89,353,734.08	12
9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240,384	341,249,991.68	12
10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86,715	299,964,386.80	12
合计		207,309,319	2,802,821,992.88	-

（三）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本次配套发行对象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京东海中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凤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缴纳了股票认购款。

2017 年 1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45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止，江苏国泰已实收江苏国泰网下申购资金人民币 2,802,821,992.88 元。

2017 年 1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江苏国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56 号），确认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至江苏国泰指定的资金账户。根据该验资报告，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申购款人民币 2,802,821,992.88 元，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顾问费人民币 62,042,329.89 元，向江苏国泰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 2,740,779,662.99 元，均为货币资金。同时扣除江苏国泰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验资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000.00 元，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2,740,629,662.99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07,309,319.00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并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海中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产品已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凤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及江苏国泰的说明，发行对象与江苏国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该等机构和人员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述该等机构和人员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上述该等机构和人员直接或间接向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江苏国泰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

五、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0 号），并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 剑

财务顾问主办人：

高士博

吴 浩

项目协办人：

左丁亮

许智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